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張嘉純
電話：02-27374721 ext.706
電子郵件：monica1210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2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(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)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40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證券商得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簽訂分潤契約案，本公會已於112年3月2日公告增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之1。為明確相關作業，避免交易糾紛，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）CA-18390，明訂證券商與介紹人引介作業流程、行為準則及雙方應約定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之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